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921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汪菱角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盛华路臻园11栋702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护发素；洗面奶；沐浴乳；清洁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宠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